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敬啓者：

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書

本人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後，加以本人多年參與社區事務的經驗，現草擬本意見書，以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反映意見。

(署名來函)

2004年10月19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書

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就如何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廣泛諮詢。本人參閱此報告書後，加以本人多年參與社區事務的經驗，現草擬本意見書，以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反映意見。

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認知背景

香港市民對於政制發展的關心程度自香港回歸祖國後正在不斷提高，然而由於香港的歷史背景所局限，在回歸前市民難以有機會直接參與政制事務。回歸後，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都給予市民極大的空間發表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奈何由於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故此市民在表達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時亦很容易受到外圍意見及言論的影響，尤以未充份掌握如何善用表達意見的權利者為甚。從而產生政制發展的爭拗，同時亦影響政制發展的討論進程。

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時間表

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其內容對政制發展提出多項原則。而這些原則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唯這些原則亦需到香港市民的廣泛認同。故此社會層面對於政制發展原則的討論從而達致共識是必須的。鑑於社會層面對於政制發展原則討論的重要性，務求達致共識，有關討論的時間就不可能過短。

關於 07/08 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意見

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同時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立法會必須保留功能團體議席。這是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前提條件。我認為應該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所規定的最終選舉目標。全國人大 4.26 決定重申了這一目標。實現這一目標是需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需要得到社會和市民的支持。但現時對於實現這一目標的時間表在社會層面上尚未取得共識。故此，實行雙普選將會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一項長遠目標。

為了實現雙普選的目標，香港普羅大眾需要對基本法有進一步的瞭解和認識，從而提高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參與能力。與此同時，為配合香港的政制發

展發展及達至雙普選的目標，政治人才的培養也需要同步進行。

政治人才的培養是香港政制發展重要的關鍵所在，社會應給與足夠的時間和空間配合其發展所需，不應操之過急。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優秀的政治人才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及實現雙普選的目標有著正面及積極的意義。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

1.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的人數至 12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2. 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人數各佔一半的前提下，增加立法會議席至 72 席。

政制發展討論的推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加強推動市民的議政能力，從而提高市民在政治方面的分析力。故此，特區政府應積極推動市民認識基本法和培養市民議政的能力。

(署名來函)

2004 年 10 月 19 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